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16-00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4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2.5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12,248,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7,75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2日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72号）。

公司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200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000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